

從評論《6A 的力量》談教養孩童

李台鶯、張逸萍

聽說麥道衛的《6A 的力量》(Josh McDowell & Dick Day, *How to be Hero to Your Kids* (Word Publishing, 1991)) 在中國很受歡迎，甚至有教會把它當作主日學教材，所以，讓我們看看它是否符合聖經。

首先，所謂「六 A」就是：接納、讚賞、關愛、時間、責任、權威。據說，這就是教養孩子的六大原則。

1。麥道衛信仰純正，而且寫過很多好書，如《鐵證待判》，不在話下。但是他也推崇一些「比較傳統」的流行心理學——(a) 童年傷害影響人的一生：他有一個例子，當 Mark 中學畢業，他知道自己沒有可能入大學，因為曾經有一位老師譴責他懶惰(頁 44)。但這理論落伍、不合聖經，不合常理，請見「你活在家庭傷害的陰影中嗎？」(b) 自尊自信 (self-esteem, 頁 45)，他說研究顯示，我們怎樣看自己，就會有怎麼樣的成就。此書寫於 1991 年，他大概不知道，近年的研究已經開始推翻 self-esteem 理論。請見「自愛、自尊、自信」。而且人怎麼看自己，其標準又是什麼？是自己或他人的眼光，或所謂人類學專家或心理學家，或文化的影響，還是從神的眼光/標準？『新眼新見』一書裡有詳細剖析，人怎麼看，受他所戴的眼鏡的影響。

2。正如很多心理學理論(包括基督徒心理學家的)都是認為人性本善，問題是父母沒有接納孩子，愛他們不足夠，所以建議「接納、讚賞、關愛」，孩子越得讚賞，表現越佳。這固然說明父母的罪惡性，對孩子沒有愛，但這也只說明了『現象』、問題的症狀，而非病根。孩子固然需要鼓勵，但卻非世俗心理學理論所謂孩子越得讚賞，表現越佳，因為那只有餵養孩子的驕傲自大、目中無人，以為自己是好的，且鼓勵以行為稱義。

3。無條件的愛和多多稱讚(第七章)。稱讚人應該適可而止，「鼎為煉銀，爐為煉金，人的稱讚也試煉人。」(箴二十七 21) 問題是，沒有所謂無條件的愛。而且，應該定義一下這個所謂無條件的愛。對於救恩，人的確是沒有付出任何條件，全然是神的愛，但神的愛，卻付上祂愛子的寶血代價，不是沒有條件的，見「神的愛是否無條件？」。祈求罪性的父母無條件的愛孩子，而孩子又是在罪性中生的，這是把難擔的重擔加在父母身上。

4。書中有很多例子，關於怎樣製造和樂氣氛。和樂氣氛當然比父母天天灰黑著臉為佳。但光是改善氣氛，是否有用和足夠？就有待商榷！這是頭痛醫頭，腳痛醫腳，而非剷除問題的根源。當然，父母是應該溫和管教孩子，按照聖經之道，言語柔和等等。但若不針對孩子的心，仍是無用。

5。書裡面有很多西方文化，例如：「擁抱」（第九章）和「父母在孩子面前表示親密」（頁 131）。雖然這不是對和錯的問題，但若孩子心理健全有賴於此，那麼，難道中國人都死光？都被關在精神病院中？至少個個心理不健全？所以我常自問：有沒有需要「東施效顰」？擁抱是好的，合適在西方開放文化中長大的孩子。但有比擁抱更具鼓勵的，例如，與孩子一起遊戲/聊天等等。

6。書後有所謂「工具箱」，裡面很多建議，也都是西方文化，例如：讓一個孩子「play Daddy」，計畫當天的功能表（頁 228），好玩是真的，但有什麼意義？孩子是罪人，雖然父母要瞭解孩子，可以設身處地地站在孩子的位置想想，但神畢竟賜下權柄給父母管教孩子。固然父母要智慧地瞭解孩子所需，但孩子是罪人，孩子有罪惡的慾望，他們想要的，未必是合神心意的。父母在管教孩子上，終極而言，仍是要用諸般智慧把孩子完完全全引到基督面前，而非引到自己、祖先、傳統或大眾面前。

7。花時間最重要（第十一章）。同意，教導是需要時間的，但時間花來教導什麼豈不是更重要？父母花時間，只是個 means 方法/手段，是要達成目標。目標是什麼？許多父母沒有想過教養孩子是門徒訓練。等到孩子在青少年叛逆，才後悔沒有花時間。其實，就算父母花時間和孩子在一起，讓孩子覺得被愛，在神眼裡，神並不會滿足，就像我們兄弟姐妹花時間在一起，彼此也聊得很盡興，但並非彼此在真理和生命成長像基督那般地彼此造就。這樣花時間，用在父母上，也一樣的道理。父母花時間和孩子在一起，如同主耶穌與門徒在一起，但是父母必須心懷『門徒訓練』的目標。詳情可以訂購觀看「[真生命輔導傳道中心](#)」為人父母之道的課程光碟。我們在這門課程，有很深入地教導。

8。「六 A」中第五個 A 是「責任」，原來是講到讓孩子督責自己（父親），不讓他做錯（第十三章）。但這樣做是否合聖經？是否違反中國人文化？是否更有效？如果由孩子督責父母，是權柄之下的人，督責權柄之上的人，與聖經的教導不合。因為權柄是神所賦予/設立的，權柄是要造就權柄以下的人，而非濫用權柄。當然，為人父母有其罪性及不完全的一面，需要孩子坦誠交流，但卻不是給在權柄以下的人權柄來要權柄以上的人向之交帳。如果父母有不是，也就是有權柄者濫用權柄，神是會審判的。再者，孩子如果很敬虔，對聖經教義十分清楚，且敬畏神，神必會賜智慧讓他們和父母交流有關父母軟弱或缺失之處；然而，孩子畢竟也是罪人，他們總是自我中心的，特別是他們的慾望，是父母不允許的，而父母要執行管教之時，孩子總是站在自己立場來據理以爭。所以，孩子會以什麼標準來督責父母呢？如此信任孩子的督責能力，反倒把為人父母的能力貶弱了。

9。書中沒有（至少不多）教導德性的例子，都是家庭雜務，例如孩子應該把垃圾拿到屋外等（頁 179-80）。孩子幫忙做家務事，是好的，然而，必須是在一個前提之下：為基督而作。也就是說，父母在幫孩子時，應該著重他們的心：如果孩子自私，我們應該告訴他們，這就是為什麼他們需要耶穌，然後引導他們認罪，求耶穌赦免，然後靠聖靈之助，去做神吩咐所當作的事。這個精髓，可以由下面這個例子來瞭解：

有一次我（李台鶯）去一對牧師夫婦家，當我和師母聊天時，她的青少年孩子打開冰箱，挖了一碗霜淇淋，自己就吃起來。師母對她孩子用英文說，你怎麼沒有問李博士要不要吃。孩子就問我，我回答說：謝謝你，我現在不吃。後來孩子吃完，上樓去，我就對師母說：其實我們聖經輔導員是看根源。我可以從小事看出你這個孩子，他很自私。師母大驚，問我怎麼知道，因為她那個孩子真的很自私。我說，你因為我在場，你就要求孩子要有禮貌，問我吃不吃霜淇淋。我告訴你，如果他不自私，他要享受霜淇淋之前，不但會問我吃不吃，也會問你。但你只要求他有禮貌的行為，而沒有顧及他的心。他的心很自私，只顧他自己。

後來晚上洗碗，輪到那孩子洗碗，他卻跑去玩，師母要他先洗再玩，他不高興。

其實，這就是我常說的：「父母只是管教孩子的行為，而忽略了心。」世俗心理專家觀察到孩子的罪性所產生的罪惡行為，但因為他們不信基督，所以無法解決問題的根源，只好就著行為表像來給父母一套技巧來『制服』孩子的叛逆、不服或不禮貌的外在行為，卻無法斷根。行為是從心發出，心的改變，必須要有基督的救恩介入。

10。作者總算沒有溺愛。作者們說：「我們儘量接納和讚賞孩子，讓他們感受到愛，但我們也平衡愛和管制。」（頁 184）。但從全書而觀，他仍然覺得，孩子的問題是父母愛他們愛得不足夠，作者們的辦法是偏重於愛。孩子的問題不是父母愛他們愛得不足夠，「父母愛他們愛得不足夠」只是外在的導火索，將孩子罪惡人性引爆出來/顯明出來。這在我們第一門自我輔導——聖經輔導導論課程裡有詳述。

11。李台鶯認為：很多心理學家，包括基督徒心理學家都是注重孩子「外在的好行為」，而忘記孩子的心，事實上，人的行為是表彰他的內心（路六 43-45）。孩子和我們都是罪人，需要救恩，我們需要教導孩子有正確的心態，教導他們愛神愛人。所以教導孩子不在於「辦法」，而在於「心的改變」。

12。張逸萍：我不是輔導員，也不是教育家，不過我想在此提出一點愚見：孩子不是電腦，沒有一個放諸四海而皆準的有效辦法。但原則應該是：父母在主裡面長進，才能以身作則，做個好榜樣；將聖經真理教導孩子，包括心態應該如何；天天為孩子禱告，只有聖靈能改變人，管理人。至於實際上怎樣做，天天禱告求神賜智慧。

後語

中國父母都是好父母，對孩子十分關心；尤其是基督徒父母更是如此。但是，在我們拼命啃心理學家寫的父母指南之前，請先讀下面一段話：

名基督徒心理學家杜布森 (*James Dobson*) 的話：「父母……向小兒科大夫、心理學家、精神科醫師、教育家尋求解答。結果自一九二〇年代起，西方國家有越來越多的孩童是依照專家指示教養長大的，美國民眾更是仰賴兒童心理學家及家庭醫師的專業指導。現在我們必須問：『這些專家究竟帶來什麼影響？』也許有人期待，美國孩童的心理健康狀況應該遠超過未蒙新科技之利的其他國家，但實際情況卻不是如此。所謂『西方先進國家』的青少年犯罪率、濫用毒藥、酗酒、未婚懷孕、心理疾病、自殺率日益增加，成績真可謂一塌糊塗！當然這不能全部怪罪于『專家』們勸導有誤，但我認為他們仍得為這個問題負起相當大的責任。」(杜布森，「從傳統智慧汲取寶藏」，《愛家雜誌》，第六卷，第五期，2001/5，頁8-9。)

如果你真心愛你的孩子，請回到聖經去，使用聖經原則教養他們。